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賈裕昌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y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7002521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025211-0-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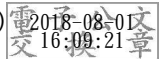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
依核定本辦理，所需經費由貴部年度預算額度調整支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6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7011395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